

东莞市出版印刷业协会

东印协〔2019〕5号

关于发布《东莞市出版印刷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文件要求，为推动我市出版印刷行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进步，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互协调、相互支撑的东莞市出版印刷业协会团体标准体系，我会特制定了《东莞市出版印刷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联系人：许海佳，电话：0769-22837079

附件：东莞市出版印刷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2019年4月4日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竹路9号

电话：0769-22837099、22837022

附件：

东莞市出版印刷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东莞市出版印刷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管理，明确标准制修订流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标准，系指由东莞市出版印刷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组织会员企业提出并制订，由协会组织审查、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莞市出版印刷业协会团体标注的制修订，具体由协会负责实施。

第四条 标准修订工作流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通过、发布、复审等。

第五条 协会会员单位可向协会提出标准提案，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也可提出标准提案。提案以项目建议书方式提交。

第六条 提案需提交协会组织的专家委员会投票表决。专家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七人。获得专家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推荐立项。

第七条 推荐立项的提案在协会微信公众号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协会批准立项。原则上由提案提

出单位为项目承担单位，由其组织征集参与单位，并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报协会批准。参与单位和起草组成员亦可由协会指定。起草组成员的构成应符合各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第八条 承担单位通过协会微信公众号向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为一个月。

第九条 协会负责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承担单位提交的标准进行技术审查，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需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条 协会对审查通过的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DGYX）、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即：“T/DGYX”+顺序号+年代号依次编号。示例：T/DGYX 001-2019

第十一条 承担单位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标准的实用性进行评估，并给出复审结论，提议是否需要修改完善。

第十二条 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十三条 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设计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十五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十六条 协会建立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出版印刷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